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700980
投诉人:	Guess?, Inc.
被投诉人:	Bing Huang Cai (FoShan Guess Sanitary wares industrial Co., Ltd)
争议域名:	<usaguess.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Guess?, Inc.，地址为 1444 South Alameda Street,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21, USA。本案投诉人授权霍金路伟律师行处理其投诉。

被投诉人：Bing Huang Cai (FoShan Guess Sanitary wares industrial Co., Ltd) · 地址为 No.18-28th, Bulding 26th, CASA Sanitarywares World, Jihua 4RD,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本案被投诉人没有授权律师处理其被投诉申请。

争议域名为 <usaguess.com> · 由被投诉人通过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 · 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区高雄路 18 号通达国际中心 5 楼 · 电邮地址为 abuse@bizcn.com。

## 2. 案件程序

2017年5月16日，亚州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于1999年10月24日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2013年9月28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2015年7月31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投诉书，并选择由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7年5月16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usaguess.com>的域名注册机构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传送内附投诉书的注册信息确认，要求其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及提供其域名登记的数据，并于2017年5月17日收到回复。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7年5月23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通知及投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在2017年6月12日或之前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提交答辩。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针对本案所提交之答辩，因此于2017年6月14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7年6月21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发送专家确定通知，由王则左先生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依据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于2017年7月5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 3. 事实背景

Guess?, Inc. 是一家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投诉人”）。投诉人于1981年成立，现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诉人从生产牛仔裤起家，现已经营男女时装、童装、鞋履、钟表、配饰、珠宝、手袋、眼镜、香水等产品。

投诉人多年来一直在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广泛地使用大包含“GUESS”文字的商标，包括但不限于“GUESS”及“GUESS?”。投诉人在世界各地注册了其商标，于中国在1986年开始注册了包括有GUESS字样的商标，商品类别第25类。在1980年代起已在美国开始使用该等商标。如今，GUESS在全球超过80个国家拥有超过2,100间店铺。投诉人自2013年的年净收入为美元2,658,605,000元。GUESS于2013年被评为最有价值的美国零售品牌之一。

GUESS商标经过投诉人的广泛商业使用，已成为国际知名的品牌。

被投诉人的域名登记人为Bing Huang Cai (蔡炳煌)，而FoShan Guess Sanitary wares industrial Co., Ltd (佛山市乐洁仕卫浴实业有限公司)为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其登记档案显示其核准日期为2012年11月16日，其成立日期为2010年5月7日。法定代表人为蔡炳煌。

被投诉人没有提供其答辩书。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GUESS商标。唯一区别是加入“usa”作为前缀。“usa”是美国(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的英文简称，本身无显著性。参见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 (“WIPO Overview 2.0”)第1.9段；以及*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v. Hwang Yiyi* (案号：D2008-1276)。

而投诉人系在美国创立并在纽交所上市的公司，“usa”更是指向了投诉人，大大增加了混淆的可能性。

投诉人认为在判断一项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时，无需理会域名的网缀。参考 WIPO 仲裁及调停中心的裁决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v. Pertshire Marketing, Ltd ( 案号：D2006-0762 ) 。

就《政策》) 第 4(a)(i) 条而言，投诉人认为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已注册商标相同及/或混淆性近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注册及首次使用“GUESS”商标的时间均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投诉人主张“GUESS”商标因广泛的使用已经在世界范围内获得高知名度。参见 WIPO Overview 2.0 第 2.1 段；以及 PepsiCo, Inc. v. Amilcar Perez Lista d/b/a Cybersor ( 案号：D2003-0174 ) 。

投诉人指出因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先前已有纠纷，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知悉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因此不可能被视为：(i) 就任何商品或服务的提供真诚的使用争议域名；或 (ii) 合法的非商业使用争议域名。

就《政策》第 4(a)(ii) 条而言，投诉人认为已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被恶意注册及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为商业利益目的使用投诉人具有高知名度的 GUESS 商标，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注册争议域名，这是在投诉人开始使用 GUESS 商标的 30 余年，以及在中国取得高知名度之后。

被投诉人及其关联主体在 <fs-guess.com> 、 <cn-guess.com> 及 <cn-guess.cn> 的域名争议程序中败诉，但被投诉人依然注册、使用争议域名，证明被投诉人具有一贯的恶意。

被投诉人完全知悉投诉人对 GUESS 商标所拥有的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并没有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给予注册和使用的许可，被投诉人在此情况下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必然是恶意的注册和使用。参见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v. The Polygenix Group Co.* ( 案号：D2000-0163 ) 。

因此，投诉人认为已就《政策》第 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是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GUESS”，在此问题上加上了 usa 作为前缀，并不能作为有效的识别，因为投诉人是在美国创立及上市的公司，专家组同意加上 usa 更加增大了混淆。在 *Pomellato S.P.A. v. Richard Tonetti* 案中 (WIPO 案号 D2000-0493)，结论是添加了通用顶级域名“.com”或“.net”与认定混淆近似与否并无关系。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完全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i)条规定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GUESS”作为其域名的识别部分，而被投诉人亦从未以“GUESS”在任何地方作出注册或注册申请。在投诉人已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及香港注册了其“GUESS”商标的前提下，投诉人已成功的成立了被投诉人不享有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的合法权益表面案情 (Prima facie case)，即被投诉人对“GUESS”并无权利或合法权益。根据《政策》的第 4c 段，被投诉人可根据以下三点举证答辩证明拥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 i) 在接有关争议通知之前，你方 (被投诉人) 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可证明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者；或者
- ii) 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因所持有的名称已广为人知者；或者
- iii) 正以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该域名，并无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商标之图。

因被投诉人没有答辩，因此亦无举证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份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另外，如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之前已与投诉人有注册域名的争议，见关于 <fs-guess.com> 的争议（案号 HK-1100340）及 <cn-guess.com> 和 <cn-guess.cn> 的争议（案号 HK-1400634）。在此两案败诉之后，被投诉人再登记争议域名，因此专家组同意不可能视为真诚的使用争议域名来提供商品。

故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ii) 条规定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如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该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方通过制造被投诉方网站或网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的客户、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紧记，要证明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不单需要证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亦需证明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时亦怀有恶意，见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案号 D200-00003)。

投诉人的商标“GUESS”早已在中国注册，投诉人的网站 [www.guess.com](http://www.guess.com) 亦从 2004 年投入使用，而被投诉人是在两个域名争议败诉后才注册争议域名的，根据《政策》第 2 段被投诉人有以下的陈述责任：

*“... 你方申请注册某一域名或要求我方保留或更新某一域名注册时，即向我们陈述保证：... (b) 就你方所知，域名的注册将不会侵害或妨碍任一第三方的权益；... (d) 你方不会在明知违反有关可适用的法律或法规的情况下使用该域名。你方有责任判断你方域名注册行为是否侵害或妨碍他人权益。”*

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是在明知侵犯投诉人的商标“GUESS”下，重新再次注册包含“GUESS”的争议域名，构成恶意注册。

关于恶意使用，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使用“GUESS”商标的 30 年后，被投诉人为了商业目的使用高知名度的“GUESS”商标，误导消费者，推销其商品，构成恶意使用。

综上，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 (a)(iii)条规定的条件。

##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在本案中《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因此专家组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独任专家组：王则左 Samuel Wong

日期：2017 年 7 月 5 日于香港